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靖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霞

代 理 人 黃玟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芝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靖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111年7月2日	458,177元	AB0000000	00000000000